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5-006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陕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以下简称“陕西证监局”）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薛蕾、梁可晶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5〕5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对《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陕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收到上述《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召集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决定书》所述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和有针对性地分析讨论，本着认真整改，规范运作的积极态度，认真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陕西证监局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形成整改报告如下：

一、本次整改的总体工作安排

为更好地落实陕西证监局所下发的《决定书》的整改要求，公司成立了专项整改工作小组，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担任组长，组织各部门做好整改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相关部门负责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自查，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同时，结合本次整改事项，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完善公司治理，并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督促检查，做到切实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治理水平，更好地保障公司合规经营、规范运作。

二、《决定书》主要内容及公司整改措施

（一）《决定书》原文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 2023 年销售的部分产品，在控制权未发生转移的情况下提前确认收入，导致 2023 年财务报表相关数据披露不准确，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第四条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

（二）整改措施

公司全面梳理 2023 年财务数据，重新评估与收入准则不相符事项，根据梳理结果进行追溯调整，对 2023 年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带领经营管理团队进行了深刻的反思，为杜绝以后出现类似的问题，拟采取如下具体措施：

（1）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领导下，公司将持续不定期参与并开展外部机构培训、定期报告专题培训等多种方式不断加强相关管理人员对财务信息编报和信息披露规则方面的了解，增强财务人员对《企业会计准则》的学习和掌握，夯实财务核算基础，准确判断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标准。

（2）完善销售合同管理机制，在合同中明确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条款，要求业务部门在签订合同前后及时提交财务中心审核与备案，后续对合同中的上述条款修改时，销售部门应与财务中心及时沟通，财务中心根据修改后的条款准确判断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标准，如果条款难以判断，财务中心应及时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专业机构进行沟通，从内部和外部双管齐下，确保收入确认准确、规范。

（3）对相关部门和重点人员持续加强合规培训，使其充分了解公司销售制度和流程，推广财务流程和收入确认政策，按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并与部门绩效和个人绩效挂钩。

（4）完善内部控制，强化内部审计监督职责，审计部将收入跨期确认纳入重点审计范围，逐月进行审计，以确保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5）对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事项进行专项内部审计，目前研发费用内控已初步完成，存货和应收账款余额正在进行核对工作，预计 3 月底前完成，以保证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6）公司财务中心将加强与各业务部门的紧密联系，对业务活动实质做到

充分了解,切实提高会计核算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从源头保证财务报告信息质量。

(7)信息系统方面,投入专项资金进行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引入先进的 ERP 财务业务一体化软件,涵盖财务核算、成本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资产管理、物料管理等多个模块,并实现与业务系统的无缝对接,提升各业态系统的管理精细化水平。上线前期已制定详细的数据迁移计划,将原系统中的历史数据安全、准确地迁移至新系统,并在迁移过程中进行数据清洗和校验,确保数据质量。

截至目前,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已经信息系统专项审计,并初步完成数据迁移及上线切换,对公司员工进行新系统操作培训,分批次、分岗位组织培训课程,使员工熟悉新系统的功能和操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和数据录入的准确性。系统上线后,数据处理效率较之前会有大幅提升,各业务模块数据能够实时共享和集成,能有效提升财务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整改责任人和整改部门:董事长兼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中心、相关业务部门

整改期限:2025 年 4 月 29 日前,并将长期持续规范运作。

三、整改情况总结

通过陕西证监局本次对公司的全面、细致的现场检查,公司深刻认识到公司在财务核算、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持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规范财务核算,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坚决杜绝再次出现类似情况,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1 日